

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方案

★ 救助對象：

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

★ 應備文件：

急難事由發生三個月內，檢具戶口名簿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



洽詢單位：萬華區公所 社會課